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莊榮兆

被 告 陳海寧

劉文瀚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自訴程序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246條、第249條及前章第二節、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亦分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時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且未載明被告等人之年籍資料及所犯法條等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裁定命自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補正上開事項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7日由本人收受，而合法送達於自訴人之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。然本件自訴人經本院合法送達前揭命補正之裁定後，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其所提自訴顯違背上開程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
02 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05 法官 彭國能

06 法官 羅羽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劉欣怡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